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92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龙潭养老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3MJN808430X

经营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龙潭路22号大美天地4号楼

经营者：李凤明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02**********320

2026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对其在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能提供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的任命文件；2.未能建立并落实“日，周，月”管理制度；3.未能制定《电梯风险管控清单》。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30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凤明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有询问笔录并由李凤明签字确认。

经查实，2026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在使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当事人未能提供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的任命文件；未能建立并落实“日，周，月”管理制度；未能制定《电梯风险管控清单》。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改正上述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凤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2026 年 6 月 18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鱼峰市监特令〔2026〕第 11 号）、《现场笔录》（2026 年 6 月 30 日）、《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30 日），证明：（1）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龙潭路 22 号大美天地 4 号楼的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在使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台，当事人未能未能提供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的任命文件、未能建立并落实“日，周，月”管理制度、未能制定《电梯风险管控清单》的事

实。（2）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8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规定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其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电梯使智问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能建立并落实“日，周，月”管理制度、未能制定《电梯风险管控清单》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规定，属于电梯使用

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于2026年7月1日补齐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及《电梯风险管控清单》并开展自查工作。当事人提供的《电/扶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日常维保报告》，证明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电梯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当事人经营期间，未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同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落实了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